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01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宗利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陳正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風化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42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0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範圍：

(一)原判決以被告周宗利觸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而判處有期徒刑2月；另以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被訴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散布猥褻物品罪嫌，而諭知此部分無罪之判決。僅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示對原判決科處恐嚇危害安全罪刑部分，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原判決諭知散布猥褻物品無罪部分，則全部上訴(本院卷第39至40頁)。

(二)本院對於檢察官就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量刑一部上訴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立法說明，應僅就原判決關於此部分量刑妥適與否，予以調查審理，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三)被告其他被訴散布猥褻物品部分，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此犯行，而諭知此部分無罪之判決，核無違誤，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理由：

- 01 (一)恐嚇危害安全部分：被告以散布裸照作為威脅恐嚇方式，對  
02 告訴人即代號AV000-A112901女子(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  
03 心理上造成巨大壓力，原審量處有期徒刑2月，尚嫌過輕。
- 04 (二)散布猥褻物品部分：告訴人A女雖未保留「阿勇一」告知其  
05 裸照在網路上流傳之Line對話紀錄，但衡情不致以自損名譽  
06 之方式陷害被告。且暱稱「紅」與A女之Line對話內容，  
07 「紅」將其取得之A女裸照回傳給A女，取得管道來自網路上  
08 所流傳，而持有原始裸照僅被告一人，則網路上流傳之A女  
09 私密照及影像等，自係被告上傳散布。況被告甫向A女恐嚇  
10 「不談就公布照片」(即前述恐嚇犯行)，A女仍拒絕對談，  
11 被告更可能因而實行其恐嚇所預告之事(公布裸照)。原審僅  
12 因告訴人未能保留完整證據，遽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  
13 顯有違誤，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 14 三、惟查：

#### 15 (一)關於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量刑部分：

- 16 1.按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  
17 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8 情狀，未逾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限，亦無違反公平原則、  
19 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  
20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66號、第4540號判決意旨參照)。
- 21 2.原審對於被告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22 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A女為前情侶關係，不以理性態度  
23 處理感情糾紛，僅因A女分手後不願出面談判，竟以公布A女  
24 裸照作為威脅恐嚇，造成A女承受相當之心理壓力，又自始  
25 否認犯行，迄今未與A女達成和解或賠償，犯後態度不佳；  
26 兼衡被告尚無前科，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述之  
27 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2月，  
2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9 3.經核原審量刑時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各款  
30 說明量刑所側重之事由及評價，對上訴意旨所指科刑資料，  
31 已斟酌說明，所處刑度未逾法定刑範圍，亦無濫用裁量權限

01 或違反公平原則、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性原則，核屬妥適，  
02 並無上訴意旨所指量刑過輕之情形。

03 (二)關於諭知被訴散布猥褻物品無罪部分：

04 1.被告自始否認曾將告訴人A女之裸照散布上網，A女於偵查中  
05 則陳稱：裸照是我自拍，是我傳送給被告的，我們是前男女  
06 朋友，但我忘記為何將照片傳送給他了等語(偵卷第30頁)，  
07 足見被告既未持有原始裸照，亦非唯一持有A女裸照之人，  
08 若網路上真有裸照流傳，亦難認必係被告上網散布。

09 2.且依A女提出其與「阿勇一」之Line對話截圖，內容僅有  
10 「阿勇一：你們在一起四年還有裸照」、「A女：誰傳的，  
11 你在那裡看到的」寥寥數語，無從得悉「阿勇一」後續有無  
12 回應，或回應內容為何；而A女於原審當庭提出手機經勘驗  
13 結果，亦無留存對話全文或原始檔案，A女更於偵查及原審  
14 證稱：「阿勇一」沒有看到我的裸照，只是聽被告說他手上  
15 有我的裸照而已等語(偵卷第86頁、原審卷第80頁)，自難以  
16 上述不完整之對話截圖，推論網路上有A女裸照流傳，遑論  
17 係被告散布上網。

18 3.A女另提出其與Line暱稱「紅」之Line對話截圖，其內容雖  
19 有「紅：網路上很多流傳你的影片想看嗎(同時傳送1張A女  
20 裸照予A女)」，惟經原審當庭勘驗A女手機結果，亦無留存  
21 對話全文或原始檔案。且A女於原審及偵查中證稱：我聽  
22 「紅」說照片是人家傳給她，她再傳給我看的。我不清楚  
23 「紅」傳的照片究竟是從網路上抓下來，還是有人用Line轉  
24 傳給她。她是好心跟我說，但不願出庭作證等語(偵卷第31  
25 頁、易字卷第69、79至80頁)，仍未能證明網路上確有A女之  
26 裸照或私密影片流傳，遑論係被告散布上網。

27 4.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稱：持有A女裸照僅被告一人，而A女衡情  
28 不致以自損名譽之方式陷害被告，暱稱「紅」取得A女裸照  
29 之管道應係來自網路上所流傳，被告甫向A女恐嚇「不談就  
30 公布照片」，而A女仍拒絕對談，被告可能因而將裸照散布  
31 上網等語。然而依A女前述證詞，被告尚非唯一持有A女裸照

01 之人，而「阿勇一」僅係聽聞被告手中有A女裸照，並未在  
02 網路上親見任何A女裸照；「紅」則係因收到他人傳送之A女  
03 裸照，而轉傳給A女，並非自網路下載或翻拍該張裸照，更  
04 未在網路上親見A女裸照，難以證明有何A女裸照或私密影片  
05 在網路上流傳，更不足以證明被告因恐嚇A女不從，而將A女  
06 裸照或私密影片散布上網，應認此部分舉證不足，不能證明  
07 被告涉犯刑法第235條之散布猥褻物品罪嫌，而應為此部分  
08 無罪之諭知(其餘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理由)。

09 四、原審就被告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量刑核屬妥適，並未  
10 過輕；另就被訴散布猥褻物品罪嫌部分，以犯罪不能證明，  
11 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檢察官仍執  
12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量刑過輕，及  
13 諭知被訴散布猥褻物品部分無罪不當，核其上訴為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劉玲興、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0 法官 莊崑山  
21 法官 林柏壽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書記官 陳雅芳

26 附件(第一審判決書)：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8 112年度易字第422號

29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0 被 告 周宗利

31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01 陳正軒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03 第15052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周宗利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08 犯罪事實

09 一、周宗利與代號AV000-A112901女子（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  
10 稱A女）在高雄市○○區○○路00巷0號「七辣小吃部」認識  
11 後交往而成為男女朋友。交往期間於A女同意下，拍攝取得A  
12 女之裸照。A女後因故向周宗利表示欲分手，周宗利認A女不  
13 願出面談判，即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  
14 月15日2時3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恫嚇訊息「不談我  
15 就公布照片」等語予A女，以此加害其名譽之方式恫嚇A女，  
16 致A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7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  
18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有罪部分：

21 一、證據能力：

2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3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24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25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26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27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28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其中各  
29 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屬傳聞證據；惟業據被  
30 告周宗利（下稱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同意有證據能力（易  
31 字卷第36頁），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

01 得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  
02 低，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03 項規定，認俱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之證  
04 據(易字卷第63頁)，因本判決未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05 爰不予贅述此部分證據能力之有無。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不談我  
08 就公布照片」等語予A女之事實，惟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  
09 稱：我沒有恐嚇的意思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至多只是用  
10 語不當，但沒有要恐嚇的意思，再者這一句話「不談我就公  
11 布照片」，是否已經導致A女心生恐懼，以A女的證詞可知，  
12 她怕周宗利對她暴力相向、她怕周宗利對她如何如何，沒有  
13 說出來是什麼，就卷內被告的對話紀錄可以看出，被告當時  
14 就說要分手可以，附了一張單據就是這幾年來給A女的錢，  
15 怎麼可以搞不清楚，和平分手的洽談都沒有，若真的要這樣  
16 搞那就算帳，他就表達這樣，其實是希望了解分手的原因為  
17 何，所以被告說「我待你不好嗎？你自己摸良心，錢晚一點  
18 給你你就提分手戲碼，叫我不會耽誤你的後半生，賽孔明鐵  
19 口直斷後半生很慘，慘慘慘」等語，這當時就是被告的心  
20 態，A女今日證詞說她怕被告對她惡意相向，但被告沒有對  
21 她惡意相向過，她只是怕被告來跟她討錢，反正她要走人，  
22 她也不介意她的照片會不會被散播，因為A女說她躲起來  
23 了，今天她如果真的怕到躲起來，照片根本無法停止散播，  
24 這與起訴內容說那一句話就會變成她害怕，是完全無稽的等  
25 語，為被告辯護。經查：

26 (一)被告與A女在高雄市○○區○○路00巷0號「七辣小吃部」認  
27 識後交往而成為男女朋友，交往期間於A女同意下，拍攝取  
28 得A女之裸照及裸體影像檔，A女後因故向被告表示欲分手，  
29 惟被告認A女避不出面、不願談判，於111年11月15日2時36  
30 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不談我就公布照片」等語  
31 予A女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

01 時證述明確(警卷第11頁；偵卷第30頁至第32頁；易字卷第6  
02 5頁至第66頁)，且有被告與A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在卷  
03 可佐(警卷第25頁至第34頁)，且為被告所坦認(警卷第3  
04 頁；易字卷第86頁至第88頁、第93頁)，是前揭客觀事實已  
05 堪認定為真實。

06 (二)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被告傳送「不談我就公布照片」沒有恐  
07 嚇的意思，A女亦未心生恐懼，不構成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  
08 云云，惟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稱以加害生  
09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  
10 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  
11 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恐  
12 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  
13 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  
14 量之，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  
15 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  
16 字第813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27年度決議(一)參照)。是刑  
17 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所保護法益，係個人免於恐懼  
18 之意思決定自由，如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觀之，行為人所  
19 為之加害法益事項通知足以使受通知者心生畏懼，即該當恐  
20 嚇危害行為，而不以客觀上是否發生危害為構成要件，亦不  
21 以行為人真有加害之意為必要。另行為人之通知是否屬惡害  
22 通知之恐嚇範疇，須以行為人所述全部內容本於社會客觀經  
23 驗法則綜合加以判斷，能否使受通知者心生畏懼，而致危害  
24 於安全。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稱：我確實是在111年11月1  
25 5日2時36分以Line傳送「不談我就公布照片」的訊息給A  
26 女，我當時所指的照片就是A女的裸照等語(易字卷第93  
27 頁)，參以被告傳送「不談我就公布照片」予A女後，A女回  
28 稱「你都已經把我的裸照給那麼多人看過」等語，此後被告  
29 陸續傳送A女裸照及裸體影像檔予A女，此有被告與A女之LIN  
30 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27至29頁)在卷可憑，足見被告及A  
31 女均知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2時3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

01 送「不談我就公布照片」訊息所稱之照片即為A女的裸體照  
02 片。而裸照乃個人極為隱密之圖像資訊，殊難想像有人會願  
03 意在無緣由且未經同意下，被陌生、素不相識或自己無法掌  
04 握身分之人觀覽自己衣不蔽體的樣子，若裸體照片被散布、  
05 或處於得被不特定人任意查看狀態，對被拍攝照片者無異是  
06 名節、隱私上的重大傷害，依社會一般通念及客觀經驗法則  
07 判斷，被告所傳送前開訊息，已足令一般人感覺名譽之安全  
08 受威脅，是被告前述行為於客觀上已可認屬惡害之通知，並  
09 達足使人心生畏怖之程度。再者A女於被告陳稱上開言語後  
10 回稱要向被告買回裸照等語，此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11 (警卷第27頁)可佐，如A女不害怕被公布裸照、並未心生  
12 畏懼，亦無回覆被告願價購裸照之必要，證人A女於本院審  
13 理中亦稱：被告傳「不談我就公布照片」，我當然會擔心被  
14 告會散布我的照片等語(易字卷第77頁)，益見被告對A女稱  
15 上述言詞已使A女心生畏懼、產生心理壓力。被告為智識健  
16 全之成年人，理應知悉其所陳述上開言詞，足使A女因此心  
17 生畏懼，猶執意為之，主觀上當有恐嚇故意。

18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不可採，被告  
19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作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  
23 年人，面對衝突、糾紛應以和平方式應對，竟不思以理性途  
24 徑處理感情問題，僅因認A女分手後不願出面談判，即以持  
25 有之A女裸照作為威脅，對A女施以恫嚇，造成A女承受相當  
26 之心理壓力，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復衡被告於本件犯後始  
27 終否認犯行，亦未與A女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並審  
28 酌被告恫嚇A女之方式、雙方係前情侶關係以及A女於本院表  
29 示刑度沒有意見只想要一個公道等語之量刑意見(易字卷第8  
30 2頁)，兼衡被告除本件外，未有其他為法院判決有罪之前科  
31 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再

01 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自述之學歷、  
02 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基於個人隱私，爰不細列，詳  
03 如易字卷第8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4 之折算標準。

05 貳、無罪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不詳時日，將經A女同意後取得之A女  
07 裸照上傳至網路供不特定人觀覽，嗣有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  
08 號「紅」（吳美紅）之女子、綽號「阿勇一」之男子等人看  
09 過而轉知A女，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  
10 項之散布猥褻物品罪嫌等語。

1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3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14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15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16 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17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18 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  
19 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  
20 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  
21 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22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  
23 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  
24 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  
25 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  
26 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等判決意旨參  
27 照）。公訴意旨認被告有此部分犯嫌，無非係以被告供述、  
28 A女指述、通訊軟體Line暱稱「紅」之人與A女間LINE的對話  
29 紀錄、Line暱稱「阿勇一」之人與A女間LINE的對話紀錄等  
30 件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否認有何散布猥褻物品犯行，辯  
31 稱：我沒有在網路上散布A女的裸照等語。經查：

01 (一)觀諸Line暱稱「阿勇一」與A女間LINE的對話紀錄，雖可見  
02 「阿勇一」對A女稱「人家你們在一起有四年還有裸照」，A  
03 女回稱「誰傳的，你在那裡看到的」，此有「阿勇一」與A  
04 女間LINE對話紀錄1份可憑(偵卷第57頁)，惟卷內未有後續  
05 之對話紀錄，無法得知「阿勇一」後續是否有說明其前開陳  
06 述之真意或是否有回覆A女之提問，是該「阿勇一」究竟有  
07 無看過A女裸照、以何等方式觀覽、是否通過網路途徑查看A  
08 女裸照或者僅係轉述聽聞自他人所述之內容，均有疑義，且  
09 證人A女於偵訊、本院證稱：「阿勇一」沒有看到我的裸  
10 照，他只是聽被告說被告手上有我的裸照而已等語(偵卷第8  
11 6頁；易字卷第80頁)，是A女亦證稱「阿勇一」只是聽聞被  
12 告轉述其持有A女裸照，則「阿勇一」有無在網路上看過A女  
13 的裸照更顯可疑，本院於審理中當庭勘驗A女之手機(結果如  
14 附表)，A女的Line聯絡人雖有「阿勇一」此帳號，但已無對  
15 話紀錄可供查看，無法得知「阿勇一」有無傳送何等足供證  
16 實其有在網路上觀看到A女裸照之資訊。復觀Line暱稱  
17 「紅」之人與A女間LINE的對話紀錄，紅對A女稱「網路很多  
18 流傳你的影片想看嗎」，再傳送一張A女未穿衣服呈跪姿於  
19 床上之裸照予A女，此有「紅」與A女間LINE對話紀錄1份可  
20 證(偵卷第55頁)，惟就「紅」所傳送的A女裸照係自何處取  
21 得，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中稱：我是聽「紅」說人家傳給她的  
22 的，然後她傳給我看的，我也不清楚「紅」傳的照片究竟係  
23 網路上抓下來，還是只是在Line上的影像轉傳；「紅」傳的  
24 照片是被告拍的，被告有將這些照片傳給我過，所以我也有  
25 這些照片等語(易字卷第69、79、80頁)，是「紅」雖以通訊  
26 軟體Line向A女稱「網路很多流傳你的影片想看嗎」，然A女  
27 稱「紅」有對其稱A女的裸照是接收自其他人轉傳而取得，  
28 而非自網路上下載，是「紅」於Line向A女所陳上開言詞是  
29 否可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將A女裸照上傳至網路之行  
30 為，已有疑義。又A女復稱自己也持有自己的裸照，是被告  
31 並非唯一持有A女裸照之人，若有被告、A女以外第三人取得

01 A女之裸照，並非必然由被告方面傳送而取得。再者本院於  
02 審理時當庭勘驗A女之手機，A女手機內無前述A女與「紅」  
03 之原始對話紀錄可考，無法確認是否有其他對話內容可資證  
04 明被告有為公訴人所起訴散布A女裸照之犯行，此有本院勘  
05 驗筆錄1份可佐(全文如附表)，故「紅」與A女間LINE對話紀  
06 錄亦無法證明被告有於網路上散布A女之裸照。

07 (二)另公訴意旨雖以被告之供述為據作為被告散布A女裸照犯行  
08 之佐證，然被告未曾坦承有將A女裸照上傳至網路，又卷內  
09 其他事證亦無從補強A女所為不利被告之指述，是本件僅有A  
10 女之單一指述而欠缺補強證據。

11 (三)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此部  
12 分有罪之確信，則檢察官認被告此部分涉有刑法第235條之  
13 散布猥褻物品罪嫌，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依法  
14 應為無罪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6 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20 法官 黃則瑜

21 法官 蔡培彥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28 書記官 莊昕睿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05條：

3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勘驗內容：

04 一、經搜尋LINE，顯示有「紅」此人，但點進去無對話紀錄。

05 二、另搜尋LINE「阿勇一」，有阿勇一及證人之對話，但時間從  
06 112年6月7日開始，並沒有偵卷第57頁對話內容。

07 三、經檢視告訴人手機內照片截圖，確實有與偵卷第55、57頁「  
08 紅」、「阿勇一」對話紀錄截圖相符。